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08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6/12 15:09:42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900491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4日(星期五)，共5日(計36小時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新屋國小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)。

(三)報名資格(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)：

1、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
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(所)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兒園)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、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(詳如附件實施計畫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(一)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(二)親自(或委託)報名：於109年7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3時30分，至新屋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錄取人數上限：100名(原則上以本市之民眾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開放其他縣市民眾，額滿截止)。

五、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研習課程期間請學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(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佩戴口罩)，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適時調整。

七、檢附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